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

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體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三五次行政會議核備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校務展委員會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五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七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十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十五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十六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開放原則：

- 一、本校體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在不影響體育教學的情況下，得協調校內、外各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 二、凡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須經本校有關單位核定後始得使用。

貳、開放時間：

- 一、開放時間參照附表一。
- 二、開放時間內，所有人員皆應以購票或憑證方式入場。

參、場地借用事項：

一、申請與訂金：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至本校「體育中心場地借用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場地租借申請單，前述申請單自申請日起三日內須送至本中心場地器材組審核；預約時間至借用期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訂金為場地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借用單位須於申請核定後3日內繳付訂金，本校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得另訂合約。

二、保證金：

場地費用超過五萬元之活動，應繳納場地費用百分之十為保證金。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場地費用及保證金。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場地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自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由借用單位負擔。

三、借用中止：

借用單位繳納場地費後，因故未如期使用場地，退費情形如下：

(一)活動前四日(含)通知中止，全額退費。

(二)活動前三日(含)至活動前一日通知中止，退還保證金及百分之七十場地費用。

(三)活動當日或事後通知中止，僅退還保證金。

若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議通知即中途停止，或將場地移作約定以外之用途，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四、本校因故無法履行場地借用約定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仲裁或取消合約。因本校無法履約，無息退回訂金者，不得另外請求損失補償。

肆、團體參訪：

一、應於參訪活動兩週前洽本中心營運開發組辦理活動預約。

二、參訪活動費用高於新臺幣一萬元者，預約完成起七日內，繳納活動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訂金，始完成預約，餘款至遲於活動當日繳清。

三、預約完成後，自活動前三日至活動當日如取消預約，除因天災（如：颱風、地震）、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騷亂）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訂金不退還。

伍、場地租借與個人暨團體使用場館設施收費標準：

一、說明：

(一)場地收費標準係指一次性的團體預約場地之費用，活動如有額外之空調、管理、清潔、垃圾處理等相關需求者，其費用另計。

(二)凡經本校已核定之體育性質社團，在固定社團活動時間內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若需其他額外時間預約場地，則依本規定辦理申請及繳費。

(三)佈置與清理場地或預演時間，收費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各項收費標準：

(一)個人購票，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二。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三。

(三)個人辦理體育館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四。

(四)個人辦理高爾夫會員，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五。

(五)體育場館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參照附表六。

(六)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七。

(七)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八。

(八)體育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參照附表九。

(九)額外使用體育場館之空調加收費用標準參照附表十。

(十)租借本中心特殊器材，收費標準參照附表十一。

三、優惠方案：

校內、教育、公益及特殊活動，經本中心載明原因核准後，酌予優待。

陸、車輛管理辦法：

借用本校體育場館活動期間，車輛應按規定停車，並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請洽本校總務處駐警隊及車輛管理中心。

柒、使用規定：

一、借用本校體育場館辦理活動，活動內容及人員安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本校運動場館及使用者安全，場館內嚴禁吸煙，並請一律穿著合適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軟底鞋進入；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需另鋪設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三、借用期間，本館各種場地及設備，如因人為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

- 四、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請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 五、技工友支援活動工作費按活動性質另案簽核。
- 六、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有商業行為者，得由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本中心主任共同核定之。
- 七、售票行為之活動，其門票數須向本中心營運開發組申請，並蓋章簽證。活動舉辦後，發現發票數與申請票數不合時，兩年內不得再借用本校體育場館辦理相關活動。
- 八、除有蓋之瓶裝飲料外，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體育館，違反規定者將停權處分或沒收場地保證金。
- 九、辦理活動未依規定借用者，本中心得令其補行程序或停止活動，並補繳相關費用。
- 十、本校體育場館嚴禁私下教學授課，有任何運動教學需求請洽本中心。
- 十一、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捌、本要點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及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開放時間表

開放時間		平日	例假日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場地			
體育館： 壁球室 桌球室 舞蹈室 技擊室 室內綜合球場 健身房 羽球場		08:00-21:00	09:00-21:00
游泳池 每年 4/15-10/15 開放		18:00-21:00	14:00-21:00
高爾夫 練習場	上午時段	06:00-10:00 每週一上午定期維護 暫停開放(國定假日除外)	06:00-10:00
	下午時段	17:00-21:00	14:00-21:0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場館如因辦理大型活動暫停開放，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port.ccu.edu.tw)。 凡欲使用或租借本校體育場館，請於使用日之前 10 日至本校「體育中心場地借用系統 (https://sportplacereent.ccu.edu.tw/apply_v2.php)」線上申請，並列印場地租借申請單，前述申請單自申請日起 3 日內須送至本中心場地器材組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夜間使用本校室外籃、排、網球場，請自行投幣使用燈光設備。 網球場紅土場地僅限教學及教職員工社團使用。 體育館含主館、副館、游泳館等場館，凡入館皆需購票或出示憑證。 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網址 http://sport.ccu.edu.tw 詳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 05-2720411 分機 51111 查詢</p>			

附表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個人購票收費標準

體育館			
身份	單次門票	抵用消費	加購
本校學生	免門票	無	(1)游泳：50 元 (2)其他(價格依實際情況訂定) (3)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中正之友 使 用游泳池免費
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本校退休人員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 1 人			
2 歲以下幼兒			
中正之友			
本校學生家長、本校畢業校友			
優惠票	50 元/人	可折抵： 游泳	
團體票(20 人以上)	80 元/人		
一般票	100 元/人		
備註：			
1. 除一般票及團體票之外，免門票及其他票種購買時皆需出示相關證件。			
2.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教職員工本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須持本校眷屬臨時借書證免費入館。			
3. 優惠票適用對象如下：			
(1)非本校之在學學生、(2)65 歲以上之人士、(3)民雄鄉三興村、豐收村居民(4)協同高中教職員工、(5)嘉義高中教職員工、(6)特約醫院員工、(7)本校圖書館志工、(8)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9)彰雲嘉 16 校聯盟教職員			
※特約對象意指與本校簽訂相關優惠條款之單位與人員，可依實際狀況增減。			
4. 團體票為滿 20 人(含以上)或一次購買 20 張一般票者，皆以一般票 8 折優待。			
5.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6. 如需短暫離館(30 分鐘內)，請備門票(或發票)洽詢櫃台。			

附表三：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收費標準

高爾夫練習場收費標準		
身分	租球費用(30 顆/1 盒)	租桿費用
本校教職員工生	1 盒/20 元	10 元
本校高爾夫練習場會員		
一般民眾	1 盒/40 元	
備註：		
1. 每週一上午時段為場地定期維護，高爾夫練習場暫停開放(連續例假日除外)。		
2.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附表四：國立中正大學個人會員證(體育館主館/副館/游泳館)收費標準

身份	費用/半年	費用/年	備註
特約人士	800 元	1,500 元	1. 持證可免門票入館。 2. 持證可免費使用游泳池。 3. 女性辦理半年期會員贈送 5 張免費體驗券，辦理一年期會員贈送 10 張免費體驗券。 4.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5. 會員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辦理車輛進出通行證。 6. 申辦者請攜帶 2 張 1 吋大頭照。 7. 前 3 項特約身分(特約人士、特約教職員、校外學生)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特約教職員	1,600 元	2,800 元	
校外學生	2,400 元	3,600 元	
一般民眾	3,200 元	4,800 元	

附表五：國立中正大學高爾夫練習場個人會員證收費標準

	高爾夫練習場	全區通用(高爾夫及體育館)
	費用/年	費用/年
特約人士	1,000	2,300
特約教職員	2,200	4,500
校外學生	4,000	6,800
一般民眾	5,500	9,800

備註：

- 高爾夫球練習場年證會員每時段入場可免費使用高爾夫球 2 盒。第 3 盒起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收費，每盒 20 元。
- 會員租桿費另計，一支 10 元。
- 場地設施與器材如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須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 會員如欲駕駛車輛進出本校校園，請洽本校車輛管理中心，辦理車輛進出通行證。

附表六：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會員優惠身分對照表

辦理會員身份	優惠對象
特約人士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協同中學學生 3. 嘉義高中學生 4. 本校學生
特約教職員	1. 本校教職員工親屬 2. 協同高中教職員工 3. 嘉義高中教職員工 4. 特約醫院員工 5. 民雄鄉三興村、豐收村居民 6. 中正之友 7. 本校圖書館志工 8. 本校教職員工
校外學生	1. 65 歲以上人士 2.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 3. 公司團體 10 人以上同時辦理會員證 4. 彰雲嘉 16 校聯盟教職員 5. 本校畢業校友 6. 非本校學生

備註：

- 優惠對象意指與本校簽訂相關優惠條款之人員，可依實際狀況增減。
- 購票時需出示相關證件，會員證限本人使用。

附表七：國立中正大學運動故事館團體參訪收費標準

對象	門票票價 (含棒球博物館導覽) 說明
團體票(20人以上)	80元/人
一般票(10-19人)	100元/人
運動體驗項目	價格
攀岩	100元/人/時
射箭	100元/人/時
獨木舟	100元/人/時
高爾夫球	100元/人/時
定向越野(20人以上成團)	150元/人/時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故事館各項體驗活動皆採預約制。客製化體驗活動請來電洽詢，體驗價格依實際情況訂定，並授權由體育中心單位主管決行。 2. 兩歲以下幼兒免收門票。 3. 預約後須於預約日起三日內，繳納活動費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訂金，始完成預約，又訂金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千元。 4. 預約完成後，自活動日前三天至活動日當天如欲取消預約，除因天災(如：颱風、地震)、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騷亂)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皆不退還訂金。 5. 訂金與活動費用請匯款至下開帳戶：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1 專戶 帳號：014036-070589 <p>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運動故事館網址 https://sport.ccu.edu.tw/p/404-1012-22978.php</p> <p>詳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 05-2720411 分機 51303(營運開發組)預約查詢</p> <p>E-mail: admklw@ccu.edu.tw</p>	

附表八：國立中正大學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

體適能檢測			
項目	單價	說明	備註
身體組成分析 (In body 檢測)	300 元	檢測、報告與簡易說明。	中正教職員生 享有每學年乙 次免費檢測。
一般體適能檢測	300 元	身高、體重(BMI)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肌耐力(1 分鐘仰臥起坐)、 爆發力(立定跳遠) 心肺耐力(女 800M、男 1600M、3 分鐘登階，三擇一) 以上項目等報告與簡易說明。	
<p>備註：</p> <p>1. 如需檢測者，請 14 天前於上班時間至體育中心辦公室預約。</p> <p>2. 同時預約 2 項者，給予優惠價 500 元。</p> <p>3. 團體檢測：</p> <p>20 人以下-原價/人</p> <p>21-40 人-原價 9 折/人</p> <p>41-60 人-原價 8 折/人</p> <p>61-80 人以上-原價 7 折/人</p>			

附表九：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場地費收費標準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面」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室外籃排球場		網球場(紅土)		網球場(硬地、草皮)		羽球場		桌球室		壁球室		室內攀岩場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校內單位	400	500	500	600	400	500	800	900	350	450	1,150	1,250	500	6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800	1,000	700	800	600	700	1,000	1,100	550	750	1,350	1,450	700	8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1,200	1,500	900	1,000	800	900	1,300	1,500	750	1050	1,550	1,650	1,000	1,2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足壘球場		棒球場		田徑場		體育館2樓空地		舞蹈室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400	600	400	600	600	700	600	800	1,800	2,0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2,000	2,400	2,000	2,400	2,000	2,400	1,200	1,600	3,000	3,4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4,000	4,800	4,000	4,800	4,000	4,800	1,800	2,400	4,000	4,6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技擊室		演講廳		第一會議室		溜冰場		室內綜合球場(以8小時計)		室外游泳池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1,800	2,000	2,000	2,200	500	600	500	600	66,000	76,000	5,000	6,0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3,000	3,400	3,000	3,400	1,000	1,200	700	800	76,000	86,000	8,000	10,0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4,000	4,600	5,000	5,800	2,000	2,400	1,000	1,200	86,000	96,000	12,000	14,000		
活動舉辦單位	場地以「場」計價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高爾夫球練習場		射箭場		第二會議室		多功能會議室		室內游泳池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均一價(3H/時段)		平日	例假日				
校內單位	1,500	2,000	400	600	250	300	600		8,000	9,000				
校外非營利性機構	3,500	4,000	2,000	2,400	500	600	1,200		11,000	13,000				
校外營利性機構	5,000	5,500	4,000	4,800	1,000	1,000	2,400		15,000	17,000				

備註：

1. 借用時間以時段為區分，以 3 小時為一時段，不足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惟綜合球館以「8 小時」為一時段，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計算。
2. 計價單位以(時段/面);或以(時段/場)計算。高爾夫球練習場為包場費用，使用者需另付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等費用；若未包場可依使用之球道數量平均分攤場地費。
3. 本表室外場地僅為場地租借費用，室內場地含燈光及空調使用費。體育館於開放時間內即開啟送風，室內溫度超過 28℃時開啟空調，並維持 28±1℃，如有額外使用空調需求應加收費用，加收費用標準及規定請參照附表十。
4. 辦理大型活動，體育中心將視情況推薦平日負責體育場館清潔之人員，由借用單位另行聘用及支付薪資，清潔人員之日薪以最低法定時薪(8 小時/日)計算。
5. 校外營利性機構借用場地，若為售票性質活動，則需另加收門票收入 10%之費用。
6. 校外機構凡借用室內場地辦理活動，視情況須另收取體育中心之入館門票費用。
7. 多功能會議室使用規範：可借用時間為 10:00-21:00，可攜食物入場(禁止攜入含酒精飲料)，離館前垃圾應請自行收拾清理後放置館內垃圾桶，並由管理人員檢查設備及環境復原程度，若有人為損壞須照價賠償。

附表十：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空調加收費用標準

場 地	室內 綜合球場	室內 游泳池	羽球館	桌球室	技擊室	舞蹈室	演講廳	壁球室
空調使用費 (單位：新台幣/元)	3,000/時	3,000/時	3,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1,000/時

備註：

應加收費用情形如下：

- (1)於體育館開放時間外，需提早或延後空調啟閉者。
- (2)辦理大型活動，羽球館及室內泳池進場人數達 200 人以上，綜合球場進場人數達 500 人以上者。
- (3)有額外降溫需求者。

附表十一：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特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

器材名稱		費用	備註
歐式帳		500 元/天/頂	
音響設備		10,000 元/組/4H	借用時間以 4 小時為單位，不足仍以 4 小時計。(不含版權音樂的提供)
吉祥物阿里阿桃	頭套式	3,000 元	1. 借用期間 5 天(含假日)，加 1 天租借費加 200 元。 2. 本項費用含送洗衣服 1000 元、運費及無法送洗之配件(頭套、鞋子)共 2000 元。
	充氣式	2,000 元	1. 借用期間 5 天(含假日)，加 1 天租借費加 200 元。 2. 本項器材需以人工手工清潔，無法送洗。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出對象：僅限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活動或於本校校內舉辦活動之教職員工生。 學生借出時應學習操作，若因操作不當，造成故障，須照價賠償。 借用器材設備者須押證件（本校教職員工證、學生證、身分證）。 借出或歸還時請清點器材，確保器材設備無損壞或遺失（包括配件）。 體育中心之器材隸屬校內財產，除因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課程，可借至實習學校外；器材不得外借至本校校園之外。歸還時間以三日為限，逾時罰款。罰款金額為器材借用費用總額 1.5 倍。 本中心器材借出時，若遇活動時間之衝突，則以全國性活動為第一優先，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活動為次之，其他學系及學生再次之。惟本中心保有借用與否之最後決定權，以及借用優先順序之裁決權。 借用器材設備，須於使用日前十天提出申請。 借用及歸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2:00 / 下午 13:30~17:00。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如期歸還者（如颱風假），順延一天。 			